

# 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无锡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办法》 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无锡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无锡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办法

无锡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指我市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前，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的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提高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安全性和规范性，根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71号)，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原则

(一)分工协作原则。市、市(县)、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开展本机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风险评估工作。

(二)合法合理原则。风险评估工作应遵循国家、地方、部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公共数据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做到公开、公平，符合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发展趋势。

(三)权责统一原则。严格按照《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权责划分要求，落实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按照“谁采集、谁更新、谁负责”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四）以人为本原则。统筹考虑发展需要与社会稳定，统筹考虑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统筹考虑群众利益与部门需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切实维护各类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共数据部门间共享，促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

（五）统筹兼顾原则。把评估结果作为数据共享开放决策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发展与稳定、整体与局部以及不同利益和各方面的关系，合理作出决策，促进数据的有序流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

## 二、评估范围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分为自评估和专项评估。

（一）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对本部门公共数据进行风险自评估，确定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属性和共享开放范围，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二）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数据安全风险不明确或无法确定的，可向同级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提请风险专项评估申请（附件1）。

（三）公共数据提供方以数据安全和风险为理由不共享、不开放数据，公共数据需求方有异议的，可向公共数据提供方同级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提请专项风险评估申请。

（四）在公共数据管理过程中其他可能造成数据安全和风险的情形，相关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可向同级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提

请专项风险评估申请。

（五）涉及国家秘密或国家有专门规定的公共数据，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三、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主要评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属性和共享开放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政策。

（二）合理性。主要评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属性和共享开放行为是否符合本地区、本系统发展需要，是否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风险，是否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三）可行性。主要评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行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实施时机是否成熟、风险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具体，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四）可控性。主要评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属性和共享开放行为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是否安全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数据安全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四、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和无风险四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高风险：数据共享开放后，会对个人、企业、其他组织或国家造成严重损害，且无法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

中风险：数据共享开放后，会对个人、企业、其他组织或国家机关运作造成损害，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为低风险或无风险。

低风险：数据共享开放后，对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影响较小，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

无风险：数据共享开放后对公共秩序、公共利益无影响。

## 五、评估程序

### （一）风险自评估

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在信息系统建成验收前，对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政策，根据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参考标准（附件2），广泛征求本系统内意见，科学论证、预测、分析，确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等级，明确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属性，针对可能引发的数据安全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相关结果同步录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系统。

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每年度应结合全市公共数据核查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对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等级和共享开放属性进行核查，如有调整及时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系统中进行修改。

### （二）专项风险评估

1. 制定评估方案。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对提交专项风险评估

申请事项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2. 组织调查论证。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等形式，以公告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预测、分析。

3.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等级及共享开放属性。

4. 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过程和评估依据，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可能引发的数据安全风险，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预算等内容。

5. 主管部门审定。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审定，审定意见通报各相关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并督促相关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落实审定意见。相关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如有异议，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同级政府决定。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风险评估专家库，为公共数据风险评估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切实加强对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工作水平。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风险自评估工作，积极配合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开

展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公共数据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评估结果应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工作纳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对风险评估结果应用不及时、不到位或忽视评估风险造成数据安全事故的，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整改，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严肃查究。